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49號

抗 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 對 人 戴泓榆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4日
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111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
下：

主 文

一、原裁定廢棄。

二、相對人於民國112年8月3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抗告人
新臺幣150萬元，其中新臺幣125萬9,015元及自民國115年4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准
予強制執行。

三、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均由
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
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聲請法院裁定對發
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法院就本
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最高法院56年度台
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本票發票人因死亡、逃避
或其他原因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時，依票據法第124條準
用第85條第2項第2款規定，例外准許執票人於到期日前亦得
行使追索權，本於舉重以明輕之法理，本票發票人既可因此
而於期前追索，當可認其於到期日後亦可毋庸提示逕得行使

01 追索權，而所謂「因其他原因」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通
02 常應係指本票發票人遷出境外、住居不明、受監護宣告、因
03 犯罪在監在押等情形而言。

04 二、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8月
05 3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利息按週年利
06 率16%計算、付款地為臺北市、到期日為115年4月10日，並
07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於到期
08 後經提示僅獲部分付款，其餘125萬9,015元未獲付款，為此
09 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125萬9,015元及自115年4月11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
11 行。系爭本票既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伊亦表明於115年4
12 月11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已符合聲請本票之形式要
13 件，且相對人於到期日前即已入監，伊無從向相對人提示系
14 爭本票請求付款，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2項第
15 2款規定，抗告人仍得行使追索權，原裁定駁回本件聲請，
16 即有未合，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予強制
17 執行等語。

18 三、經查，抗告人主張其執有相對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屆期向
19 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審
20 卷第9頁）；而依系爭本票外觀為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已
21 具備本票之法定絕對應記載事項，符合票據法第120條規
22 定，屬於有效之本票。又相對人於115年3月25日因毒品危害
23 防制條例案件羈押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迄今尚未出
24 所，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可參（原審證件存置袋），則相
25 對人於系爭本票到期日即115年4月10日仍在押中，即屬票據
26 法第85條第2項第2款規定「因其他原因」無從為付款提示之
27 情形，揆諸前揭說明，應認抗告人毋庸提示系爭本票即得行
28 使追索權。從而，本件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應已符合
29 票據法行使追索權之規定，抗告人依首揭規定，聲請本院裁
30 定系爭本票准許強制執行，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原裁定以
31 抗告人未踐行現實提示為由駁回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抗

01 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
02 棄原裁定，更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3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04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95條第
05 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08 法 官 林欣苑

09 法 官 蕭清清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蔡沂捷